

## 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陈祖华、李婷婷	<p>当事人于 2023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 68 号凤城郦都南区 5 幢 1 梯 29 层 02 号建设房屋，采用混凝土和钢铁封闭位于 28 层和 29 层之间以及位于 29 层与 30 层之间的采光井，同时在采光井的西侧加装玻璃窗及钢铁护栏形成密闭空间，作为房屋使用，涉案房屋呈不规则形状，周长约 7.35 米，建筑面积约 3.2 平方米，已施工完毕。</p>	<p>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 城区城执拆决〔 2023 〕 130 号 )，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 68 号凤城郦都南区 5 幢 1 梯 29 层 02 号擅自建设的房屋。</p> <p>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</p> <p>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</p>	城区城执行催〔 2025 〕 11 号